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素珍

被上訴人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通知應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5,557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函、送達證書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